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672號

原告 劉佳綺

原告與被告誼山起重工程有限公司、王世國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4萬6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7,2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書記官 許雁婷